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紀旻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6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，如何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月15日南市教人（一）字第1030046773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於9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7149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增訂第8-1條規定以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，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，低於現敘薪級者，為職務等級不相當。爰有關教師之敘薪於前揭敘薪辦法訂定發布後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均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。
- 三、另查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（88）字第88139825號函規定略以，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，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，始得按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





薪級，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，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，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四、綜上，幼兒園專任教師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，按其當時所具學歷，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（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），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